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新竹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本市(無偏遠學校)支援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貳、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實施對象

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共計 51 校，名單詳附錄。

肆、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112 年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 目標緣由及因應策略)
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每位 學生 1 臺學習載具之學 校校數比率	100%			本市無偏遠學校
非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每 6 班配發 1 班載具的校 數比率	100%	100%	100%	
輔導團隊之計畫/協同 主持人參與縣市政府重 要會議次數	4 次	12 次	100%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 目標緣由及因應策略)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次數(每校至少 1 場)	46	46	100%	
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達總校數 5%)	2.3	11	100%	
重點學校數(達總校數 5%)	2.3	11	100%	
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轄中小學教師總數比率	82%	100%	100%	
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人次	200	200	100%	
數位素養相關培訓教師數達所轄中小學教師總數比率	10%	90%	100%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場次	10	10	100%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人次	300	300	100%	
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場次	1 場	1	100%	
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人次	100	100	100%	
學習成效評估	50%	80%	100%	
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4 年達 50%)	50%	50%	100%	
其他	依縣市規劃			
備註： 本縣(市)業依規定完成 112 年各項執行成果資料之填報，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雲端空間)。				

二、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1. 計畫未及列入年度預算，且經費核定後需經縣市議會同意辦理墊付款，致經費遲至七月才完成動支程序，部分經費已無法支應。
2. 學校減代課鐘點費以學年度為單位，惟計畫及經費撥付以年度為

計算，如有經費計算基準不同及後續補助不確定性等因素，多數學校無法以實質減課方式辦理，教師以兼課方式仍無法減輕教師負擔，且易導致經費有回繳之情況無法妥善運用；另外，最後一年 114 年會有跨學年度之執行，如果沒有延續性，會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至 12 月有減授課，第一學期 1 月和第二學期無減授課經費。

3. 軟體公告時程到 112 年 9 月才公告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核定名單，致相關採購時程壓縮。
4. 因本市有完全中學，分高中部與國中部不同管轄，兩者要求之 KPI 值不盡相同，尤其是高中部之標準及執行方式不同，常有無所適從之感。

(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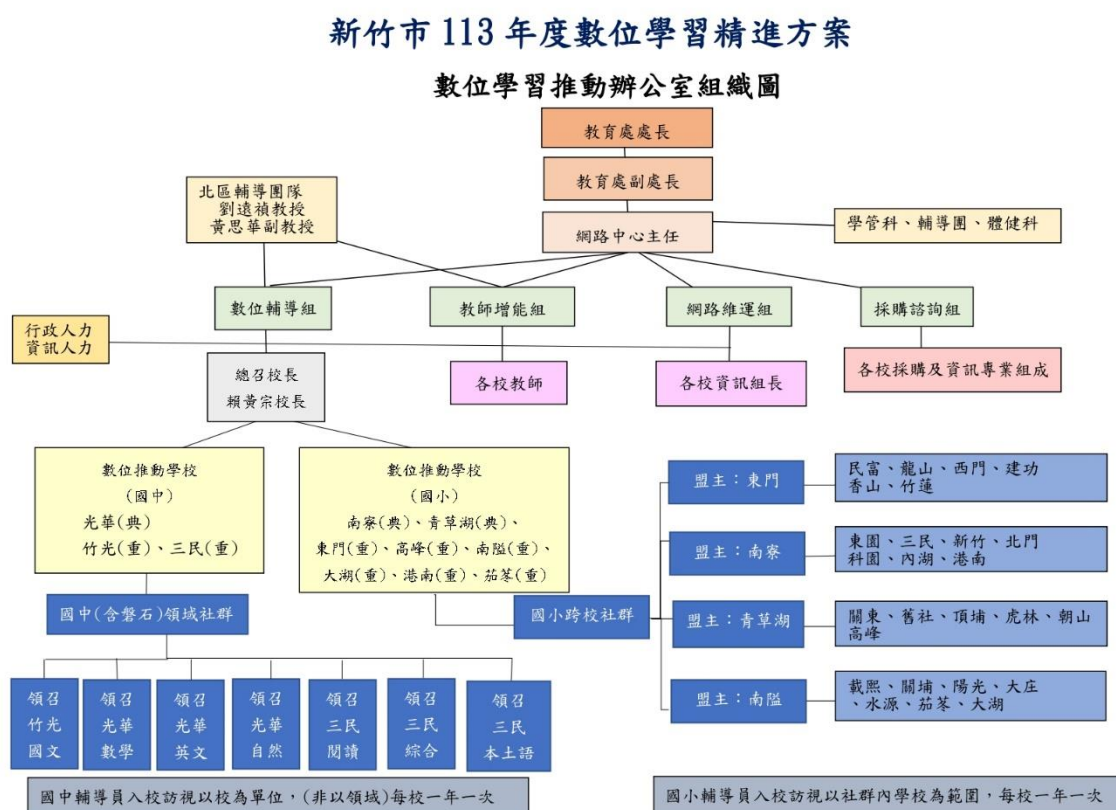
1. 當年度 7 月前先行核定暫核列數，俾憑編列預算，當年度 11 月前提報下年度計畫，12 月底前核定下年度經費，俾憑簽辦經費，或是以學年度為撥款，可免於跨年度執行經費之難度及經費繳回之情事。
2. 建議減授課鐘點費改以學年度辦理，並及早確認 115 年度(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是否有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減授課鐘點費。
3. 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應盡早於當年度 4 月前公告，俾憑辦理後續採購業務，如為各縣市所採購之軟體，建議開立共同供應契約模式，可減少採購行政流程。
4. 撥款部分建立 SOP 標準作業流程，讓各縣市承辦同仁可以依循執行。
5. 網路之順暢為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成功之關鍵，建請每年均需編列無線網路等設備汰舊換新經費，讓師生使用平板電腦順暢進行無障礙。
6. 本方案每月皆辦理進度執行會議，教育部應可掌握縣市執行情形，建議統合視導取消訪視，以免疊床架屋，落實行政簡化減量。
7. 教師增能費用計算基準以縣市內教師數計算，用校數進行計算因有大學校及小學校之不同，建議以教師數計算較為合理。
8. 提供數據分析系統，由縣市端統計查閱各校使用平板相關資料，含使用時數、各大學習平台使用狀況等，以利輔導學校執行。

伍、 113 年工作規劃

本市已著手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工作，綜整說明如下：

- 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業綜整本市 113 年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協同本處學管科)、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以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

二、組織成員包括：本市跨單位代表，並由網路中心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樹下設數位輔導組、教師增能組、網路維運組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辦公室組織架構以及成員工作執掌說明如下：



三、行政推動

- (一)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其中辦理學期初啟動會議、學期末檢討會議及有關輔導機制、增能研習規劃、大型活動規劃、管考等重要會議，將邀請教育部委託之國中小/高中職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與會，每年至少 4 次。
- (二)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另本市將於 113 年自主學習節邀請重點學校及執行優良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預計辦理 5 場以上。
- (三)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協調跨校之學習載具調度，私立國中、國小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將由本市持續提供使用。
- (四)成立新竹市教師(含主任)及校長社群，藉由具備數位學習熱忱之社群向外推廣至本市中小學，推廣重點摘要如下：

校長社群	教師社群
(1) 共享數位學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3) 建立跨校學習推動協助與交流機制。 (4) 社群成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5) 結合現有校長專業社群，進行群組間之數位專業成長。	(1) 共享數位教學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之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3) 提供學校、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數位教學推動之建議。 (4) 結合本市課發中心之高中及國中小輔導團成立領域內教師專業社群。 (5) 社群成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五)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措施、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113 年活動規劃如下：

1. 外縣市典範學習：安排學校實際執行計畫人員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二次（以學期為單位）。
2. 期中展覽會：與本市科技中心合作辦理期中成果展活動。
3. 期末成果展：與北區輔導團隊結合辦理期末成果推廣活動。
4. 辦理優良教案徵選活動，推薦優良教案參加全國性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活動。
5. 辦理學生及教師優良照片與影片徵集活動。
6. 鼓勵學校教師辦理一場以上之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給予公開觀議課之教師獎狀(或敘獎)及獎勵品結合自主學習節活動，辦理全市公開授課活動。

(六)設置本市數位輔導組由南隘國小賴黃宗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新增三所典範學校，南寮國小在 112 年度獲得適性教學績優學校，青草湖國小獲績優中小學領航獎，光華國中為三個卓越社群領域的領召，分別成為自主學習典範南寮國小、數位學習典範青草湖國小、數位典範光華國中。

設國中及國小重點學校，並由三所典範學校及八所重點學校建立跨校社群，國中為領域方式進行，111 學年度由已有多數數位學習經驗之三民國中及竹光國中為重點學校，初期先以國文、數學、英文及自然(生物)進行，也增加了閱讀、綜合、本土領域；國小重點學校為東門、高峰、港南、南隘、茄苳、大湖六校，分成四社群為 1. 東門 2. 南寮、3. 高峰 4. 南隘，並由各領召學校(國中)及盟主學校(國小)進行輔導員推薦，總團、典範學校重點學校及輔導員工作如下

1. 總團

- (1) 設計前後測問卷(委託國北師劉遠楨教授)，了解各校平板使用情形。
- (2) 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3) 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 (4) 辦理縣市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含各校影片錄製及發表)
- (5) 辦理數位學習論壇
- (6) 辦理縣市交流活動
- (7) 配合工作會議，辦理輔導員及重點學校增能研習
2. 典範學校、重點學校
 - (1) 配合數位學習計畫辦理社群學校公開授課，並邀請社群內學校參與觀課
 - (2) 推薦輔導員，國小減課每群 14 節，國中減課每群 13 節
 - (3) 辦理社群運作：由各社群學校規劃跨校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社群，社群活動每年至少 6 次，含各校成果分享，並配合輔導團(市府)彙整成果資料，每群 5 萬元
 - (4) 參加每月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
 - (5) 典範學校補助行政費 7 萬元, 重點學校補助行政費 5 萬元
3. 輔導員
 - (1) 入校訪視社群內學校，了解各校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運作情形，每校每年一次
 - (2) 入校訪視內容以了解學校推動情形、行政支援及教學實施現況，並給予諮詢或教學分享
 - (3) 以社群為單位，辦理每年一次跨校示範教學觀摩會
 - (4) 參加每月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
 - (5) 提供各校數位學習案例分享(入校訪視或社群活動)
 - (6) 參與北區輔導團隊辦理全國性活動或會議
 - (7) 補助輔導員業務費每人 1 萬
4. 協助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效評估資料彙整及成果提報
5. 與輔導團隊合作辦理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並鼓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例如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等)之研習。
- (七)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規劃如下：
 1. 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數位素養推廣活動，如透過平臺「因雄崛起」之線上互動式答題機制，提供學生多樣化學習機制，透過遊戲式趣味化學習模式，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學習內容之精熟度，提升自主學習持續性。
 2. 鼓勵學生參與 PaGamO 遊戲平台、Cool English 或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之學生數位素養等活動，以提升學生於各學習領域之素養導向。
 3. 鼓勵學校參與資訊安全素養認知活動，如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資安素養真人四格漫畫徵稿比賽、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貓咪盃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相關系列活動。

(八)管控計畫進度及成果蒐集，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

(九)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參與跨縣市活動、成果填報等。

四、輔導與增能

(一)持續運作輔導團隊，並建立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說明如下：

1. 為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本縣市規劃每月辦理校長研習，提升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能力。
2. 為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本市規劃結合學習扶助班級，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並定時辦理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提升各校善用載具之能力。
3. 辦理家長宣講 46 場次，規劃與本市各校家長團體合作，宣講內容包含數位學習政策說明(含家長數位學習指引)、數位學習平臺課堂操作體驗等，說明如下：
 - (1)製作相關簡報檔案，提供各校於班親會宣導使用。
 - (2)協請學校辦理數位學習政策說明(含家長數位學習指引)、數位學習平臺課堂操作體驗，讓家長能更清楚相關政策。
 - (3)分區辦理數位學習相關宣導及活動。
4.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 (1)以一校陪伴一校為原則，指派數位領航老師協助受服務學校及教師，共同進行數位教學實務操作。藉由數位領航老師一學期六節課以 3-5 個工作天到四校進行入校入班與受服務學校教師之間的創意發想和互動，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促進受服務學校教師日後持續發展數位教學。
 - (2)本市將偕同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進行診斷，服務對象以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者優先，其次為須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
 - (3)依據教育部規定數，本市 113 年受服務學校共四校，將推薦、媒合數位領航老師至少四人，執行入校入班服務，並協助數位領航老師與受服務學校及教師之間的溝通聯繫與行政庶務工作。
 - (4)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輔導人員及校長社群成員等，每學期須陪同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至少 1 次，本市將視需要另安排入校協調或實施成效觀察與評估等，規劃如下：
。本市將以拔尖、扶弱、創意特色三個面向進行入校陪伴，拔

尖部分，針對使用率高的學校進行學科能力分析，請學習成效有達到顯著效益的班級請老師擔任研習講師進行公開課活動，分享如何使用 iPad 並達成學習成效，共各校觀摩與學習。扶弱的部分請使用率較低與學習成效進步率較低落的學校，進行 AI 數據分析，分析教與學與學科迷思概念的討論，適時導入因材網等學習平台，進行數據化分析，請輔導員加以指導針對數位導入的可能性與成效性作分析，目標以提升學生科技導入的學習成效。創意特色部分，針對有發展特色課程的學校，加以使用科技輔助讓其特色發揚光大，並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申請相關經費，把各校特色課程極大化，作為本市的課程發展特色。

(二)辦理教師增能

1. 培訓對象包括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所轄中小學之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非轄管學校教師參與。
2. 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預計 113 年完成本市所有編制內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培訓。
3. 辦理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之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之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113 年培訓教師數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90%，規劃如下：
 - i. 各校落實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議題納入在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及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ii. 運用資安影片、漫畫加強學生安全上網的概念，隱私權的設定，不隨意進入未知網站、不提供個人身分相關資料等。
 - iii. 請各校善用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及全民資安素養網站(<https://isafe.moe.edu.tw/kids>)於晨會或學生週會進行宣導。
 - iv. 各校需於 113 年度辦理全校性數位素養相關議題至少 3 小時之研習活動。
4. 辦理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規劃如下：
 - (1)辦理新任資訊組長傳承研習，建立資訊組長師徒制，由行動學習學校、數位學習典範學校、自主學習典範學校、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數位學習特色學校…等已經熟習系統之相關資訊人員擔任師傅，負責輔導新手資訊組長，讓新任資訊組長可以順利銜接上線。
 - (2)資訊組長參與數位學習平台增能研習，熟悉平板載具操作及協助排除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台帳號登入/使用等問題。
 - (1)規劃 MDM 研習：每年 3 月和 8 月辦理，協助各校資訊業務承辦人員熟悉 MDM 系統操作。
 - (3)規劃資訊組長智慧網管、資安素養之至少五場以上之專業課程研習。
5. 辦理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各領域

/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等，規劃如下：

- (1) 辦理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至少 1 場，參與成員以 5G 相關計畫及 BYOD&THSD 教師為優先，並開放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及學校教師參加。
 - (2) 辦理 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至少一場，參與成員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及學校教師參加。
 - (3) 辦理 B4 各領域/科目數位學習工作坊至少一場，參與成員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及學校教師參加。
6.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1 場次)相關庶務，工作坊參與成員以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優先，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以及學校教師參加。
7. 本市其他數位學習相關增能之規劃如下：
- (1) iPad 初階研習：
 - i. 由教師自行觀看本市所邀請之 apple teacher 講師進行線上學習後，自行至 youtube 連結觀看課程影片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uEw1NfkQLT6k9Y44Q19Xg7ZF0Dt3C0J3>，觀看影片完成後，填寫自評表(自評表連結：<https://forms.gle/YNcvNcmSsLwskrt7>)，依規定完成自評表(內含錄製成果影片繳交)，方能核發時數。
 - ii. 各校自辦之初階研習。
 - (2) iPad 進階研習：
 - A. 原廠「Apple 教育團隊」辦理 iPad 系列研習課程，並於全國在職進修網所辦理之推出符合一般教師、資訊組長的系列線上研習課程。
 - B. 本市辦理之全市性研習：寒暑假辦理，學期中國小於周三下午，國中於領域不排課時間辦理。
 - C. 各校自辦之進階研習。

五、資訊與網路

- (一)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
 - (二)彙整所屬學校之校園智慧網管資訊，協助學校分析及處理網路問題。
 - (三)協助學校處理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包含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 (四)協助學校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及學習載具 MDM 管理之使用問題，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 (五)於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 六、協助受補助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七、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一)本市依據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經公開會議決議後選購，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項目之經費請撥作業。

(二)本市購置、分配與管理規劃如下：

1. 調查學校需求，學校之需求需經具代表性之正式會議通過，並依各校提供前10項軟體需求清單統計排序。
2. 辦理廠商說明會。
3. 分成統購(全市授權)及各校自行採購兩類，各校自行採購額度為每生170元進行分配。
4. 統購軟體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廠商定期提供各校使用情形，學校自行採購部分請各校提供相關數據以茲佐證。

(三)配合提報「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以及教學運用情形等成果資料予教育部。

八、成效評估

(一)本市將透過每月定期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每學期二次)、校長會議(每學期一次)及教育部每月管考系統、督學及數位輔導團入校輔導、MOEMDM載具使用時間統計、每學期載具行動車盤點與巡檢及後端平台資料庫數據呈現等方式，確保受補助之軟、硬體資源皆被充分應用。

(二)本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各校於期末需填列112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調查表，調查內容包含：校內最常使用之平台及軟體並且需分析使用科目、年級、每週使用頻率及使用人數(班級數*平均人數)。上述分析結果業納入113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本市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規劃如下：

1. 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運用如國小學習領域學力觀察、國中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成效評估。
2. 配合成效觀察機制，安排實施班級學生前後成效(學習領域學力成績與情意表現，結合彙報資料，落實成效觀察，將教學流程說明結合成效觀察結果，經北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依時提交相關數據。
3. 抽樣調查學習成效(科目自選，例如國、英、數等)提升人數之比率達50%。

(三)國中小部分，預計抽樣17%學校(每校1班)參與成效評估調查。高中職部分，所有學校的師生皆配合填寫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並針對短期成效抽樣1/6學校(每校至少1班)參與。

九、學習扶助

(一)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4年(111至114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50%。

(二)鼓勵學習扶助教師(含編制外)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

- (三)結合國教署學習扶助團隊與資科司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推動學習扶助入校輔導，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課堂數位學習實施等知能與策略。

陸、預期績效指標

一、量化指標

- (一)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參與本縣(市)辦理之重要會議至少 4 次。
- (二)每校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至少 1 場，並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3 場)達總校數 5%。
- (三)重點學校數(11 校)達總校數 15%。
- (四)辦理家長宣講 1 場次。
- (五)媒合數位領航老師 4 人執行入校入班陪伴共 4 校。
- (六)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至少達本市所轄中小學編制內教師總數 100%。
- (七)規劃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 40 人次。
- (八)數位素養相關培訓教師數(每人至少 3 小時)達本市所轄中小學教師總數 90%。
- (九)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 2 場 80 人次。
- (十)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1 場 40 人次。
- (十一)抽樣調查學習成效(科目自選，例如國、英、數等)提升人數之比率達 50%。(本項目可依貴府(局)實際規劃調整指標文字)
- (十二)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達 50%。

二、質化指標

- (一)善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師生互動教學情境資源，結合人工智慧導入適性學習平台，支援個人化教學。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 (三)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柒、經費需求

本市 113 年經費編列規劃如下表。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新竹市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教育部預估 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1. 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業依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並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上述人力工作酬金標準，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2.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由本縣(市)自籌經費支應。	3,650,000	2,282,000			1.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650,000元*1人=650,000元 2. 執行本計畫之廠商駐點專任資訊人力(發包部分) 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750,000元*2=1,500,000元 3. 計畫主持人：每人月6,000元。協同計畫主持人：每人月5,000元*1人。 11,000元*13月=143,000元	
2	代理代課費	1. 補助至每一學校，以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數位領航老師○人)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4,232,646	5,600,646			1. 補助每一學校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減輕校內人員推動精進方案之負擔。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4. 輔導員代理代課費	
3	教師增能研習費	1. 補助由本縣(市)規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費用。 2.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例如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等。 3.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等。	780,000	780,000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教育部預估 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等會議、專家教授輔導、家長宣講、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至少○校、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	1,236,000	1,236,000			1. 督導 20 校以下以 600,000 元估算，21 校以上每增加 1 校增加補助 20,000 元。 600,000+20,000*31=1,220,000 2.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短程交通費、膳雜費：暫以 500 元*4 天*4 校*2 學期估算。
5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1. 由本縣(市)統一彙整學校需求後提出申請。 2. 業將學校既有學習載具之使用年限及 MDM 安裝效益納入考量。 3. 4 年使用授權費○元*○臺。	依學校執行數位學習之學習載具納管情形酌予補助。				113 年度暫不提出申請
6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 2.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17,312,400	5,910,730	11,401,670	17,312,400	
7	行政管理費	1. 補助項目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 60 萬元。	179,000	179,000			
合計			27,384,076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經常門、資本門項目不得流用。)
備註	1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2	本計畫以全額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3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本縣(市)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本縣(市)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本縣(市)擬依學校需求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4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度新竹市所轄中小學名單

※本名單使用範圍包括 113 年計畫經費估算、預期績效指標達成值估算、管考平臺(學校基本資料)設定等。

序號	學制 (國小、 國中、高 中)	學校代碼	縣市別	鄉鎮市 區	設立別 (公立、 市立、縣 立、私 立)	附屬 (大學附屬、高 中附屬、完全中 學、國中小)	地區屬性 (偏遠、 非山非 市、一 般)	原住民 學校 (是/否)	學校全銜	112 年班 級數	112 年編 制教師數	112 年學 生數
合計									51	1918		
1	高中	183306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27	113	919
2	高中	183307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28	133	909
3	高中	183313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24	167	936
4	國中	183306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高中附屬	一般	否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	110	237
5	國中	183307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高中附屬	一般	否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24	133	560
6	國中	183313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高中附屬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44	162	1231
7	國中	183501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23	61	450
8	國中	183502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84	197	1365
9	國中	183503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57	140	1372
10	國中	183504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39	102	798
11	國中	183505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52	129	1276
12	國中	183508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4	31	243
13	國中	183509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0	26	118
14	國中	183510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80	189	2141
15	國中	183511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8	20	124
16	國中	183512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5	40	290

序號	學制 (國小、 國中、高 中)	學校代碼	縣市別	鄉鎮市 區	設立別 (公立、 市立、縣 立、私 立)	附屬 (大學附屬、高 中附屬、完全中 學、國中小)	地區屬性 (偏遠、 非山非 市、一 般)	原住民 學校 (是/否)	學校全銜	112 年班 級數	112 年編 制教師數	112 年學 生數
17	國中	183514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7	42	405
18	國中	183515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38	93	983
19	國中	183516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國中小	一般	否	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中)	4	10	40
20	國中	181307	新竹市	東區	私立	高中附屬	一般	否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9	23	295
21	國小	183601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50	93	1173
22	國小	183602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57	76	1021
23	國小	183603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94	150	2299
24	國小	183604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80	129	1769
25	國小	183605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65	150	1578
26	國小	183606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31	47	556
27	國小	183607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91	147	2252
28	國小	183608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82	130	2002
29	國小	183609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69	107	1549
30	國小	183610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77	126	1875
31	國小	183611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65	103	1393
32	國小	183612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43	71	978
33	國小	183613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60	92	1418
34	國小	183614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7	25	239
35	國小	183615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44	70	975
36	國小	183616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24	39	452
37	國小	183617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8	14	119
38	國小	183618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33	53	684
39	國小	183619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8	13	134

序號	學制 (國小、 國中、高 中)	學校代碼	縣市別	鄉鎮市 區	設立別 (公立、 市立、縣 立、私 立)	附屬 (大學附屬、高 中附屬、完全中 學、國中小)	地區屬性 (偏遠、 非山非 市、一 般)	原住民 學校 (是/否)	學校全銜	112 年班 級數	112 年編 制教師數	112 年學 生數
40	國小	183620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4	21	219
41	國小	183621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7	13	58
42	國小	183622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20	34	429
43	國小	183623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8	13	123
44	國小	183625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36	57	807
45	國小	183626	新竹市	北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55	89	1318
46	國小	183627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36	62	773
47	國小	183628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24	40	549
48	國小	183629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6	28	339
49	國小	183630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29	46	656
50	國小	183631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	國中小	一般	否	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	6	11	139
51	國小	183632	新竹市	東區	市立		一般	否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61	117	1809